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手冊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印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4 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

- 一、會議開始(12 時)
- 二、請主席致詞：
- 三、請總隊長致詞：
- 四、工作報告：
- 五、提案討論：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四、工作報告

- (一) 111 年度共召開會員大會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4 次。
- (二) 111 年度收入理監事職務捐 86 萬元，一般捐款 37 萬 4 千元，共計 123 萬 4 千元(請參閱第 5 頁)。
- (三) 通過「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關懷專款設立及申請作業要點」。
- (四) 111 年度關懷基金專款帳戶收入 500 萬元，112 年度 105 萬元，共計 605 萬元(請參閱第 6 頁)。
- (五) 致贈空勤總隊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加菜金各 20 萬元，共計 60 萬元，提供購買應景食品致送同仁，以表達本會關懷之意。
- (六) 致贈前秘書長李季芳及前財務長李靜秋交接禮品 2 萬 6 千元。
- (七) 頒發空勤總隊同仁生子祝賀禮金 1 萬元。
- (八) 頒發空勤總隊同仁受傷慰問金 2 萬元。
- (九) 表揚空勤模範 11 人及頒發獎勵金計 11 萬元。
- (十) 本會承蒙各位先進加入，共同做為空勤總隊這群執行空中救災弟兄民間支持力量，職務捐為每年 1 次，理監事職務捐為 3 萬元、常務理監事 4 萬元、副理事長 5 萬元、理事長 10 萬元，謹請理監事撥冗匯款，並請於匯款後通知工作人員，以利確認。
- (十一) 本會關懷基金專款帳戶做為空勤總隊發生重大飛安事件使用，捐款 1,000 元不算少，希望積少成多，聚沙成塔，更希望本專款永遠備而不用。

五、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關懷基金收支表(請參閱第 7-11 頁)。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32 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2 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二、本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等，經監事會審通過，提報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案由：修訂章程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章程請參閱第 12-19 頁)。

說明：

- 一、本會原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二、為精簡人數，建議修訂為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
- 三、討論通過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案由：修訂章程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兼任台北辦事處主任委員，餘常務理事四人為副理事長並擔任其他辦事處主任委員。

說明：

- 一、本會原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定五人為副理事長。因本會設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台東等五個辦事處，建議修訂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並兼任台北辦事處主任委員，餘常務理事四人為副理事長並擔任其他辦事處主任委員。

二、討論通過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案由：修訂章程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總顧問、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說明：

- 一、原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為廣納社會精英人士，參與及協助本會會務，建議增設總顧問一職
- 二、討論通過後送請會員大會審議。

決議：

111 年度 捐款明細	項目	捐款人	金額	合計
	一般捐款		富士開發(股)公司	100,000
		園惟寵物開發有限公司	52,000	
		周芳如-端午節捐	100,000	
		周芳如-中秋節捐	100,000	
		施麗娟	10,000	
		郭賜福	8,000	
		李維哲	3,000	
		吳羅麗惠	1,000	
職務捐		黃繼興	30,000	860,000
		江蓉娥	40,000	
		陳霈英	30,000	
		童綜合醫院-吳肇鑫	30,000	
		林素芬	30,000	
		吳春山	40,000	
		童仁傑	30,000	
		凌公霸	30,000	
		陳振華	30,000	
		管永愷	30,000	
		周芳如	100,000	
		陳朝日	50,000	
		林素芬	10,000	
		楊敏政	30,000	
		陳東昌	30,000	
		龐志鵬	50,000	
		吳坤佶	50,000	
		張春恆	30,000	
		安東貿易-周宜壽(阮信榮)	30,000	
		葉美麗	30,000	
		廣信益群-郭錦蓉	30,000	
	廣信管顧-劉燈發	40,000		
	員林基督教醫院-李國維	30,000		
	許進興	30,000		
捐款合計				1,234,000

關懷基金專款帳戶捐款明細

年度	捐贈者	金額(元)
111 年	良濤科技-周芳如	2,000,000
	良瑋纖維-周芳如	1,000,000
	正豐纖維-尤利春	1,000,000
	周芳如	1,000,000
112 年	環輿科技-管永愷	1,000,000
	龐志鵬	50,000
合計		6,050,000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款	項	目	科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全年度)	決算與預算比較		內容說明
						增加	減少	
1			本期收入	1,836,122	990,000	846,122		第1款全部合計數
	1		個人會員 入會費收入	78,000	20,000			入會費每位 \$2,000
	2		個人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82,000	50,000			常年會費每位 \$1,000
	3		個人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390,000	-			永久會費每位 \$10,000
	4		團體會員 入會費收入		60,000			入會費每位 \$20,000
	5		團體會員 常年會費收入	50,000	60,000			常年會費每位 \$10,000
	6		團體會員 永久會費收入	-	-			永久會費每位 \$100,000
	7		捐款	1,234,000	800,000			
	8		利息收入	2,122				銀行存款利息收 入
2			本會支出	813,522	990,000		176,478	第2款全部合計數
	1		行政業務會議、 辦公費	47,522	2,000			文具、大會手 冊、證書相框、 郵資箋
	2		加菜金 慰問金	620,000	600,000			端午節、中秋節、 歲末、傷病慰問
	3		獎勵金	120,000	375,000			空勤楷模、生 育、結婚
	4		其他業務費	26,000	3,000			秘書長財務長交 接贈禮
	5		提撥基金		10,000			
3			本期餘絀	1,022,600	-	1,022,600		
4			前期餘絀	1,244,551				
5			截至111.12.31 餘絀	2,267,151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1,244,551	本期支出	813,522
本期收入	1,836,122	本期結存	2,267,151
合計	3,080,673	合計	3,080,673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現金	24,604	基金	-
銀行存款	2,242,547	累積餘絀	1,244,551
		本期餘絀	1,022,600
合計	2,267,151	合計	2,267,151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資產負債表-關懷專款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銀行存款-關懷專戶	930,000	關懷基金	5,000,000
定期存款-關懷專戶	3,070,000		
應收票據-關懷專戶	1,000,000		
合計	5,000,000	合計	5,000,000

理事長：



秘書長：



財務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監事會報告

本會 111 年收支決算表等，業經監事會審議符合規定，謹
向大會報告。

常務監事：劉燈毅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章程

本會 105 年 9 月 4 日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 年 9 月 20 日空勤之友信字第 1050001 號函報內政部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51404206 號函核備

本會 108 年 9 月 7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4572 號函核備

本會 109 年 9 月 27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63124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協助空中災害防救，擴大空中救災宣導，以減少災害發生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空中災害防救。
 - 二、 辦理空中救援宣導。
 - 三、 舉辦各種社會聯誼活動，加強民眾與空勤情感。
 - 四、 表揚有功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五、 慰問因執行空勤任務有功績之空勤人員及空勤之友。

- 六、 獎勵對空勤有特殊貢獻之人員。
- 七、 其他促進空勤有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受其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 永久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公民，熱心公益，或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審查通過，繳交永久會費新臺幣壹萬元得為本會永久會員。
- 四、 永久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永久會費新台幣壹拾萬元，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五、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熱心公益，贊助本會著有優良事蹟者，得經本會理、監事、秘書長或空勤總隊組室主管、隊(科)長級以上人員介紹，經理事會同意，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之權利如下：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與各種活動之權益。
- 四、 使用本會各項設施之優遇。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贊助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 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 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會員出會、退會，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 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 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定五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置副秘書長、工作人員若干名，由理事長聘任之。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創會理事長一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

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貳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貳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仟元、團體會費新臺幣壹萬元。
- 三、永久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壹萬元、團體會員新臺幣壹拾萬元。
- 四、會員捐款及其他捐款。
- 五、基金及其孳息。
- 六、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

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五年九月四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團字第一〇五一四〇四二〇六號函准予立案。

本會帳戶設於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玉山銀行(808)中和分行
帳號：0129940053117

本會關懷基金專款帳戶
戶名：中華民國空勤之友會
彰化銀行代號：009
帳號：50430113458100

敬請各位賢達
踴躍響應捐款，謝謝。